

农民对实施土地规模经营意愿的实证分析

华中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学院 / 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 许月明*

摘要: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运行二十多年来,对中国农村和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解决了长期有以来农产品短缺问题,并释放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来从事其他产业,因此制度的贡献是巨大的。但是该制度也显露出了严重的缺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规模与要素配制饱和;家庭承担经营风险的能力有限;小规模土地经营难于应对入世的种种挑战,等等。而实施土地规模经营有着诸多困难,主要原因是土地规模小而难以流转,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强于生产功能。本文通过对农民关于土地规模经营意愿的调查分析,认为现行的土地经营制度尽管有众多缺陷,但农民认为其仍然是相对最佳的制度。

关键词:家庭承包经营 土地规模 规模经营

土地的制度安排与资源配置效率有密切关系,不同的土地制度安排会导致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¹。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规模小,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困难,使农民在市场经济中出现众多无奈和困惑。从近十多年的社会实践来看,多数农户对土地的经营趋于稳定,不论该经营内容是否赢利,是否增加收入,在华北农区多数农民仍然选择传统的“小麦+玉米”大田作物的经营模式。但这样降低了改革初期投入的积极性,受土地规模的限制,将劳动力和资本更多地投入土地之外。

一、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已呈现土地规模与要素配置饱和的现象

土地生产能力的高低取决于各生产要素的配置是否合理,因为农业生产以土地为物质基础,且具有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交织的特点。因此,完善经营需要资金、土地、劳动力和企业家才能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后,激发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和主动性,农民的精耕细作适宜小土地规模的要求,配合一定的科学技术投入,可以使土地生产力在原低水平的基础上呈现大幅度提高。在外部和内部环境的影响下,目前华北农区与土地经营相关的问题,一方面是家庭或者缺乏劳动力,或者缺乏企业家才能,或者土地数量严重不足;另一方面,人们分得的另一些生产资料被闲置和浪费。这就如同每个农户都分得了一只木桶,但这只木桶的木板中总有几块是短缺的,而另外几块却十分长。木桶的容量是由最短的木板决定的,那些长于它的木板的较长部分都被浪费了,而补充短木板所需要的材料却掌握在别人手里。

农户手中的“木桶”与原集体经济组织即生产队时的“木桶”并不一般大小。表现在规模上,生产队时期的“木桶”储存了大量的劳动力,属于劳动力低效利用时期;但现在农民手中的这只“木桶”不能用来储存水,因其规模太小。保障自给自足的温饱生活水平,通过对土地进行资本技术的投入以期实现小康,已受到了极大限制。目前,在河北省的小康村建设中,所调查的200个村有30%属于小康村,有46个家庭培养了中专、大专或大学生。但小康村中农民的富裕不是通过土地经营获得的,而是由于土地经营之外的收入渠道稳定,劳动力转移的比例大,靠农业或土地实现小康村建设的几乎为零。小康村农户家庭收益结构或劳动分工基本格局为:老年或妇女劳动力留守农村经营土地,保障家庭生活粮食所需,不用购买粮

*许月明(1957-),女,河北易县人,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教授,华中农业大学土地管理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土地经济学和农业经济学;通讯地址: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邮编:071001。

¹李百冠:中国土地总量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8.04:234。

食；家中其他年青劳动力则外出打工，增加现金收入。有些农民想在土地上做大文章，但因需要再多一些资金、再复杂一些技术的商品生产和更大面积的土地规模，且无力汇集所需要的资金和资源，以及农村土地流转困难而无法使得土地集中连片。此外，46 户家庭有了中专以上的毕业生，但没有一人回村从事农业生产，全部留存了城镇，即农民家庭在为子女离开农村做着最大的努力。这种选择是理性的。因为小块土地承载一个大学生是人才和资本的浪费，即使是中专生，面对全家不足 0.667 公顷的土地，要想在上面做出大文章是很难的，即使有技术，但规模使其难以施展，即在小块土地上发展大农业“木桶原理”的限制是典型的。由此可知，土地承包规模使单项要素投入极易形成浪费，使多项要素配置极易形成饱和，这样也就大大限制了生产领域的开拓，限制了获得经济资源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导致生产力低的现象再次出现并呈不良循环。而集体经济组织的力量薄弱，不能有效解决家庭生产能力低的问题，农业专业化组织缺乏，也不能将农民组织起来解决生产力不足的问题。

尽管土地使用制度使粮食总产量大幅度提高，结束了农产品长期短缺的时代，人民生活水平由温饱向小康过渡。但到 90 年代中期以后，市场经济逐步完善，市场对农业标准化生产的要求逐渐突出，土地家庭经营暴露出的局限性已成为农业进一步发展的限制。目前，在土地上的农村劳动力比重已低于 50%，且继续呈下降趋势。这是经济宏观发展的必然结果。但从劳动力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分析，留在农村的劳动力主要是妇女和老年劳动力，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多数选择进城从事非农产业，即使农忙回乡种田，也是粗放式经营，扎根农村、以农致富的思想在青年农民中只占很小比例。

二、家庭承包经营土地也承担了风险

目前，农户承包的土地不仅承担着为社会提供农产品的生产功能，更为家庭承担着生活福利保障功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土地的福利功能加强，资源占有更平均。从全国范围看，人均耕地面积在 1978 年为 0.1 公顷，1995 年为 0.08 公顷，而 2005 年仅为 0.07 公顷。在人口稠密地区，人均耕地更少。在调查的四县市 200 个行政村中，1978 - 2005 年人均耕地变化情况为：1978 年为 0.12 公顷，1995 年是 0.1 公顷，2005 年为 0.082 公顷。人均耕地在 0.06 - 0.09 公顷之间。这种土地平均分配方式，在 1978 年至 1995 年即改革前十五年，确实发挥了其激励生产、推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作用。土地制度变迁的绩效表明，该制度在当时是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因为社会农产品的供应仍然处于全面短缺时期，其生产关系的调整，特别是土地收益分配方式的调整，使家庭对承包土地的经营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用十五年的努力结束了农产品长期短缺的时代，进入相对剩余时期。但之后的十年，由于市场范围和层次的扩大以及市场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由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发展已成定局，千家万户面对国内和国际两大市场时，现行土地制度的不适应性就显露出来。这一土地制度虽然保证了相对公平的目标，在改革开放前十五年也体现了制度的效率，但制度的适宜性是有时间性的，当社会经济发生重大变化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进行调整。因此，现行的土地使用制度的效率问题越来越突出。土地细碎分割、分散经营与福利功能强化，农民种田效益增长缓慢，使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另外，剩余劳动力以“候鸟”形式在城乡之间进行季节性奔波，农业劳动力和土地都不能实现规模化，农产品的商品率自然低，在市场上也就缺乏竞争力。

农户间生产能力的拉近，使生产类型和产品的质量相似性加强。家庭经营的土地规模相似，最简单的生产方式是选择生产简单、大众化物品，如粮食、果品等，在市场上形成激烈竞争，这样不但交易费用高昂，而且竞争结果多是以低价出售，利润微小，无自我积累和发展能力，这也是近些年来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由于小规模土地剩余产品少，或商品率低，市场准入困难，在市场竞争中谈判地位低，可谈判程序仍然不减，同样要经过讨价还价、签订合同、出售等程序，相对于单位产品的收益，交易费用必然高昂。另外，分散的小规模生产也不利于建立商誉，树立有较高信誉度和良好的企业形象。长期以来农民没有发展起自己的中介或对外交涉机构，面对庞大的市场，特别是较大的买主，家庭的谈判力量严重不

足，唯有被动接受他人定价。

土地经营规模小，以家庭经营形式为主，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一旦有天灾人祸等风险，也只能由家庭成员分担。由于家庭财产有限，几乎没有回旋余地。一般来说，家庭中只有一个或两个主要劳动力，当其中一个因病导致生产能力丧失，这个家庭的生产能力就陷入了困境，其他生产要素只能被闲置，这种风险就可能打垮这个家庭。越是能力微弱，越是少有外部联系，农户对风险的承受力就越是低下；而对风险的承受力越是低下，就越可能出现风险，这样引起连锁反映，进入不良循环。此外，家庭面对市场风险越来越显现化，一年出现经营亏损，就直接影响经营条件。低能力与高风险相结合，导致农户选择稳妥的、满足自给自足的生产项目，不轻易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生产能力获得发展的机会就越少。

小规模家庭经营限制了农地的流转，使适应市场需求的结构调整滞后，结果是家庭中农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进而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一些地区出现粗放经营方式，主要劳动力成为“候鸟式”城乡兼业的流动大军。土地由家庭中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经营为主，无论是兼业劳动力还是妇女和老年劳动力，都很难向驾驭市场农业的企业家方向发展。这种家庭小规模分散经营、粮食满足自我安全、余粮作为商品出售的特点，不利于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又因农民缺乏组织性，自然形成了千家万户的小农户直接面对国内外两大市场，因而农产品价格提高困难和生产成本增加快成为小农户分散经营的必然伴生物。这种局面对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形成多种困难：分散农户直接进入市场，难以回避农业交易成本高的问题，也难以协调农户与市场的矛盾，难以通过农户间的有效联合来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并降低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难以促进农产品的深加工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等等。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加强，市场农业逐渐成为主体农业，分散的小规模家庭经营制度已滞后，农民的余粮或原粮商品经济在两大市场中很难获利保障。市场对农户的挑战和大市场与小农户之间的矛盾，集中表现在农业难以进一步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难的问题上，这些是仅靠小规模土地经营的农民无力解决的。

三、土地小规模家庭经营使挑战大于机遇

加入 WTO 给我国农业带来了机遇与挑战。但机遇是什么，谁最受益？挑战是什么，如何迎对？等现实问题在过去 5 年多仍然找不出切实可行的答案。原因是加入 WTO 后，虽然扩大了农民在土地上决策经营的选择空间，却也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和解决的艰难性。对外开放程度的扩大，使国内市场国际化和国际市场国内化的特征表现出来。在形式上，我国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空间扩大了。但实际上，我国农业国际竞争激烈程度加重了。千家万户的小农户面对的是国际资本型大农场的竞争，其劣势在竞争中一下子突显出来。只有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的少数地区的少数产品，农业生产按照国际标准和国际市场的需求强化农产品质量管理和进行结构调整，使出口产品得到超强度释放，利用国际市场的机遇会多一些，挑战可转化为机遇。但如河北省，虽然在地理上划为东部地区，但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利用方式却是中部农区，广大农村因缺乏市场结构调整的条件，大宗农产品又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市场在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方面的建设落后，在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农户主体和低水平的组织化程度基础上来提高农产品质量，仅仅依靠农民很难做到的。因此，对多数地区的农民而言，挑战大于机遇，增收更加困难。尽管农民近几年深刻感受到了这种市场挑战的无奈，也知道调整结构和开展土地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是解决增收困难的途径，但因受地少钱少之限制，资金、技术与土地规模的限制，使得产品品质、种类等的结构调整规模小商品量少，成本高风险大，难以解决国内市场产品短缺和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的问题。

四、农民对实施土地规模经营意愿的实证分析

因为家庭经营规模小，必然使土地规模经营难以实现，这也是近些年来生产费用提高而生产收益不同

步提高的原因。人民公社下的生产队将各个生产要素相对合理地配置，各组成部分之间相对平稳，只是管理体制和收益分配体制的计划性约束的刚性，限制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否则有可能节约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收益递增。农户分散经营之后，这种规模收益的可能性消失了，在生产费用方面，小规模的生产难以形成批量，十分有限的产品却要分摊任何企业都必须的固定投入，这就增加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人们已经认识到了土地使用制度中形成的规模不经济现象，提出了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问题。归纳起来，制约土地规模经营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土地规模小而难以流转

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经营的土地制度，使农户将所承包的土地看成自己的财产，由于人多地少，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逐渐强化于其生产功能，固化程度越来越高，形成一家几亩地的现实。而土地作为一项重要的生产要素，只有流转才能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单位产出水平。土地承包权流转是我国土地承包制度的又一创新。2003年3月1日起正式颁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这一规定使得土地承包权流转具有了法律依据，使土地的规模经营有了合法运作方式，也使土地市场运行的法制基础趋于稳定。

但是，这项制度的创新并没有如1978年那样在全国掀起轰动。一是此创新提出，是在承包制基础上允许和鼓励流动，强调在农民自愿的条件下进行，即农民有绝对的自主选择权，政府不依行政方式干预或强制。但由于农村土地市场机制的不完善，土地承包权的正常流动和利用难以通畅，制约了土地规模化进程。在不改变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前提下，通过土地流动而实现规模化经营是困难的。不能流转的原因除了农村社会保障机制缺位而土地没有替代功能外，还有以下四方面原因。

第一，农民对土地流转缺乏认识，致使一些农户既不愿种地也不愿放地。不愿种地是由于近几年种地的比较效益下降，农户种田的积极性受挫；不愿放地是受中国“恋土情结”、“守田为安”这些传统观念的影响，不愿放弃手中的耕地。“不种不放”阻碍了土地的规模经营，阻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²，这种现象在中部和东部农村较为突出，所调查的河北省农村中老年农民恋土情结尤重。

第二，土地流转行为缺乏规范。河北农村特别是城郊地区土地的流转现象，在近十年中出现了三个阶段。所调查的200个行政村的情况反映出每个阶段的特点是鲜明的。第一阶段：1978-1996年，只有11个农户的部分或全部土地有过1-3年不耕种的记录，也只是口头说明情况，委托邻居或亲友代耕代税，没有任何合同或协议。第二阶段：1997-2004年，有协议流转土地的农户8户，主要是企业牵头生产，产品通过与承租农民的土地，协议土地租赁费，年租金在7500-12000元/公顷之间，协议中土地租赁使用年限一般是3-5年，但存在着土地流转的随意性，且盲目性强，存在操作无序、形式单一等问题。第三阶段：2004年后，土地租赁流转现象减少。一是自2004年开始河北农业税开始降低，到2006年全部取消，农民种地不再有任何负担；二是国家对耕地开始实行直接生产补贴，农民经营土地既不缴纳税赋，又得到国家补贴。曾经将土地转租出去的农户又都纷纷收回土地经营权，改为自己经营。

第三，土地流转机制不完善，鼓励土地流转，但缺乏价格评估和补偿机制。由于我国土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刚刚起步，缺乏对转让土地产权的合理经济补偿标准和规定，被转出去的土地得不到应有的价格补偿，从而极大地影响了农户流转土地的积极性。有能力进行规模经营的农户和想投资于农业的工商企业，因缺乏完善的价格评估补偿机制，担心因土地流转机制不健全在投资后出现麻烦。农民在思想上存在这种认识，必然会对土地流转形成限制。

第四，流转土地用途改变过多。因效益机制的驱使，一些农户对租用的土地随意改变用途，将转入的土地用于非农项目的规模性经营，如修建圈舍、建厂房等，严重侵占了宝贵的耕地资源，干扰了正常的土

²张笑寒：论农地制度创新与农业劳动力转移，21世纪中国土地科学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大地出版社，2003.08：341。

地流转市场秩序。土地流转只限于在小范围内流转，这也影响了土地资源的规模利用和可持续利用。

(二) 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强于生产功能

直至今日，我国农村的社会保障制度仍呈缺位状态，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实际上是由承包土地来承担的，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逐渐显化扩大。对于大多数农民而言，土地既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也是他们安身立命的唯一基础，一旦失去土地，等于失去了生存的条件。因此，只要不是通过征用、“农转非”政策规定和由集体收回承包地等情况，农民在没有一个稳定、长期的非农就业岗位前，不会自愿放弃其所承包的土地。而有较稳定的非农工作的农民，因自己的农民身份而担心未来政策的多变和从事非农业收入不稳定等原因，为给自己留条后路，也不会轻易放弃土地承包权。土地的这种社会保障功能必然会影响到农业规模经营和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二者之间的实质性矛盾不容回避的。此外，土地保障功能也降低了农业劳力外出就业的动力，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形成制约。

作者在华北农业区就农民对土地规模经营的意愿进行了调查，将农民按年龄和从事的工作分成三组，从对土地经营类型与土地流转等问题，反映出河北及中部地区实现土地规模经营的难度。根据农民对土地投入的时间与精力以及农户家庭收入来源的依靠程度，可将农民分为职业型、兼业型和城市型三类。为便于计算和各类型间的比较，各类型调查对象分别选取 90 人。为反映同一类型不同年龄的人对承包地放弃与流转的看法，将每种类型调查对象分别按年龄分成三组，即大于 40 岁，30 - 39 岁，20 - 29 岁。

1. 职业型农民

职业型农民是指近五年来一直在农村经营土地、参加劳动的农民。农业是第一产业，家庭中稳定从事农业的农民劳动力可视为职业型农民。对这部分农民的调查情况见表 1。

表 1 专业农民不同年龄对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意愿调查 单位：%

年龄	市场上粮食价格很低时的选择		土地入股或有偿出租时的选择		是否考虑过租种土地来扩大经营规模	
	继续自己耕种	放弃耕种打工挣钱	是	否	是	否
21 - 30 岁	42	58	100		10	90
31 - 40 岁	89	11	23	77	15	85
> 40 岁	97	3	19	81	17	83

面对“市场上粮食价格很低，自己种粮已不合算，农户是继续在土地上自己种粮而不是放弃种粮选择外出打工”的问题，大于 40 岁年龄组中，有 97% 的人选择继续自己耕种。原因是“粮价再低也需钱买，有地种粮不必花钱买粮且食用放心”；30 - 39 岁年龄组中有 89% 的人是同样的选择，并认为“粮食价格低，自己种地可低成本投入，土地产出自己自足即可”；20 - 29 岁年龄组中有 42% 的人选“自己种”，这些农民每年都有几个月的打工经历，但打工的收入不稳定，种地既保险也不费力，有 58% 的人表示，“愿意外出打工，但承包地不愿放弃，担心没了土地就没了后路”。

“当土地有机会可以以入股或有偿出租的方式流转出去，农民是否愿意放弃自己耕种？出租多少年合适？”对于此问题，大于 40 岁年龄组中 81% 的人不愿意。分析其原因，一是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村里便有土地出租现象，但租金一般较低，而自己经营灵活也不费力；二是将土地出租后自己没事干，外出打工没技术能力；19% 的人认为可以考虑，但租金要商量，租期最好一年一定，一次出租最长时间不应超过 5 年。30 - 39 岁年龄组的人中，有 77% 的人持同等态度，23 % 的人表示可以考虑出租自己承包的土地。20 - 29 岁年龄组中，则 100% 的被调查人“愿意出租或入股”。

对于“是否考虑过通过租种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为什么？有什么要求？”大于 40 岁年龄组中有 83% 的人没有考虑过，原因是村里已没有多余的土地可租种，到异地经营没把握，自己的土地不愿放弃，只有 17% 的人想再扩大来搞多种经营，表示如果本村有向外出租的土地可考虑租种。30 - 39 岁年龄组中 85% 的

人从没考虑过扩大土地经营规模，只有 15% 的人想过此问题，但没有具体落实或操作。在 20 - 29 岁年龄组中，则 90% 的人不考虑扩大规模经营，这个年龄阶段的人也表示出，“不想多种地，因粮食价格很低，多种不多增收”；10% 的人有经营设施农业或特色农业的想法，但没考虑扩大承包地面积，只想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2. 兼业型农民

兼业农民指农忙时务农，闲时外出打工的农民。兼业型农民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现象，这些农民不放弃土地经营，一年里有一定时间在城市打工或从事非农产业，是忙于农村与城市间的典型“候鸟式”农民。在每年离土多长时间和如何处置土地问题方面，同样表现出他们满足或习惯于目前的“流动劳动方式”，而不愿意放弃土地或扩大土地经营规模。见表 2。

表 2 兼业型农民对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意愿调查

年龄(岁)	外出打工与家中土地经营情况			家庭主要消费情况	
	打工时间(月)	父母妻子经营	可放弃土地(%)	财产购置与子女教育	租种土地扩大规模
21 - 30	8 - 10	是	89	100	
31 - 40	5 - 10	是	100	89	
> 40	5 - 10	是	100	96	

兼业型农民一般每年在外打工超过半年时间，并存在随着年龄增长，打工时间相对缩短的现象。这类农民对经营土地的态度是有区别的，但在放弃承包的土地这一点上态度又是一致的。其中大于 40 岁年龄组中 100% 的人不愿放弃土地，一是平原地区生产力水平较高，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程度较高，每年实际在土地上的劳动时间较少，在外打工时间为 5 - 10 个月，在土地上劳动时间仅 1 - 2 个月，还有部分在农村的闲暇时间。家中土地主要由父母或妻子经营，不考虑向外出租。父母和妻子耕种土地，家庭粮食自己自足，还可饲养一头猪、几只鸡，外出打工挣钱以增加家庭收入。另外，“打工工作和收入也不稳定，有土地心里踏实”。30 - 39 岁年龄组的人持相同的态度和观点。20 - 29 岁年龄组中，外出打工时间较长，其中 89% 的人外出时间在 8 个月以上，家中承包的土地仍以父母和妻子耕种为主。这些年青农民不太关心土地经营与否，认为这种分工和生活方式较好，即“家中父母和妻子种地，儿辈外出挣钱。如果只种地会没有钱，只打工会没有粮，两者结合很好”。

对于农户家庭的主要消费问题，包括“打工挣钱后是否考虑过多承包土地，搞规模经营增加收入？”，大于 40 岁年龄组中有 96% 的人是将打工挣钱作为增加家庭收入的主要渠道，而经营土地则作为生活消费品的主要保障。家中主要消费项目是购置家庭财产和支付子女教育所需，如修屋建房、家用电器购置等，没有考虑多租种土地，一是家中劳动力不足，二是种地不挣钱。只有 4% 的人考虑过不打工后可以租种些土地，但条件是租金不能太高。30 - 39 岁年龄组中 89% 的人持有相同观点，只有 11% 的人想用打工的钱来经营商业或服务业，但不是土地。20 - 29 岁年龄组中则 100% 的人认为打工挣钱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建新房和结婚，因为靠经营承包地解决不了结婚和建房问题，没有人考虑用打工的钱租地来扩大规模经营。

3. 城镇型农民

表 3 城镇型农民对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意愿调查 单位：%

年龄	在城镇的工作生活情况			如果土地可以流转选择	
	夫妻有住房和稳定工作	夫妻一方有稳定工作	家中土地由父母妻子经营	入股或有偿出租	亲友代耕
21 - 30 岁	19	81	100	100	
31 - 40 岁	65	35	100	100	
> 40 岁	84	16	100	92	8

城镇型农民指在城镇已有稳定收入和住房，子女已在城镇上学，家中有地但非自己家庭经营的农民。

城镇型农民是农村剩余劳动力中的成功者，他们在城镇有工作和事业，生活观念和工作方式等已基本城市化，是城市人。但他们又有着农村户口，并在农村有着自己所承包的土地，在户籍登记上又是农村人。此类型的农民不可能也不愿意再回农村经营土地耕作，但对土地的态度和观点又具有一致性，见表 3。

对于“全家人已在城镇工作生活，家中承包地如何处置，是否想退回村集体？为什么？”的问题，大于 40 岁年龄组中有 84% 的人是夫妇、子女都在城镇工作或上学，但家中土地由父母经营，不考虑将承包土地退给村集体，原因是父母愿意经营，父母无能力经营后可出租；16% 的人是夫妻中有一人在城镇有稳定的工作，但家中土地由父母或亲戚耕种，后者的税费都由代耕者负责，没有其他具体责任规定。30 - 39 岁年龄组中情况与上面基本一致，其中 35% 的人只自己在外从事非农业，城里和农村都有住房，但考虑城市消费水平高，子女小学和初中多在农村上学，妻子和父母在家种地，城里事业忙时妻子就城里、农村两头跑。20 - 29 岁年龄组中，98% 的人在城里有了一份稳定的职业但没有自己的商品住房，多数租房居住，其中 19% 的人将妻子和孩子也带到了城里，但家中土地由父母经营，没有考虑将土地退回或出租，原因是土地是一份财产，城里工作收入不稳定，有土地相当于有一份就业保险。

对“如果有土地流转机会，入股、有偿出租和亲友代耕，你如何选择？”的问题，答案比较一致。92% 的人选择入股或有偿出租，只有 8% 的人选择可继续考虑亲友代耕，该亲友关系又主要指父母兄妹等。

以上调查的结论是：由于农村没有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土地自然地代替或起到了社会保障功能，而且在农民心中，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大于了生产功能。不论是一直从事土地经营的农民，还是兼业农民，或是准城市人或城市农民，年龄在 40 岁以上者绝大多数不愿放弃承包的土地，而且愿意保持现状经营。这主要是因为，土地可提供家庭基本的粮食等生活所需，是一份生活保障。已经进城并有稳定的住所和职业的农民，也多数不愿放弃承包地，原因是家中土地既可作为一份财产，又可提供粮食，帮助生活，不影响自己在外创业。在土地流转方式上，城市农民愿意将自己承包的土地入股或出租，这一点是共识，但这部分土地具体到一个村是很少的。由此可知，在现行土地制度下，要实现规模经营是很难的。如果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和城市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不能足以吸收农民、减少农村人口，或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能健全和完善的话，要实现土地的规模化经营最少还要二十多年。

五、结 论

目前的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虽然存在着诸多缺陷，但农民仍然认为是最佳的制度选择。实施土地规模经营是农业生产力水平发展和农民自愿的渐进选择过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标志。我们既要不失时机地加以引导，并鼓励促其实现，又要时刻注意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能搞“一刀切”。既要坚持条件，不盲目行事，又要积极创造条件，敢于和善于创新，在保持现行土地使用制度的前提下，创新经营方式，走出一条与国情国力和民意相适应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新路子。

参考文献：

1. 李百冠：中国土地总量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1998.04：234
2. 张笑寒：论农地制度创新与农业劳动力转移，21 世纪中国土地科学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大地出版社，2003.08：341
3. 谢茹：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缺陷与创新，农业经济研究，1998(10)
4. 黄祖辉、黄忠良：农户土地规模经营中的风险及其管理，农业现代化研究，1996(4)
5. 陈俊梁：谈我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条件，经济问题，2005(4)
6. 卫新、毛小报、王美清：浙江省农户土地规模经营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3(10)
7. 林善浪：农户土地规模经营的意愿和行为特征——基于福建省和江西省 224 个农户问卷调查的分析，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3)

（责任编辑：小雨、闰渺）